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863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死亡，下稱○父】原設

籍本市中正區，為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等 3 人）之父。○父前於臺南市因路倒經緊急送醫，出院後生活無法自理，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將○父安置於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通報本市家庭

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。嗣經家防中心評估○父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乃自 103 年 8 月 7 日起將○父轉介安置於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。○父自 103 年 8

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安置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每月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000 元。其

間，家防中心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33007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出面處理

○父後續照顧事宜，惟其等均未出面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863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父自

103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，計 57 萬 1,200 元【
18,000/30 日

$\times 25 \text{ 日} (103 \text{ 年 } 8 \text{ 月 } 7 \text{ 日至 } 31 \text{ 日}) + 18,000 \times 30 \text{ 個月} (103 \text{ 年 } 9 \text{ 月 } 1 \text{ 日至 } 106 \text{ 年 } 2 \text{ 月 } 28 \text{ 日})$
+ 18,00

$0/30 \text{ 日} \times 27 \text{ 日} (106 \text{ 年 } 3 \text{ 月 } 1 \text{ 日至 } 27 \text{ 日}) = 57 \text{ 萬 } 1,200 \text{ 元}$ 】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7、8 年前被趕出家門，且訴願人已聲請拋棄繼承被繼承人○父之遺產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父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親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家防中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8 月 7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

於○○中心。其安置費用每月 1 萬 8,000 元，自 103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
合計 57

萬 1,200 元。有戶政資料、臺北市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及○父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

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共同償還受安置人○父之安置費用計 57 萬 1,2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7、8 年前被趕出家門，且其已聲請拋棄繼承權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安置後，檢具先行安置之支付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乃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，致老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發生危難時，予以短期保護與安置，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，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，以避免危難發生。但受安置之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，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。主管機關向扶養義務人求償，乃基於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法債權，而非「代位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裁字第 1050 號裁定、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依卷附戶政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前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對○父負有扶養義務。原處

分

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父並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共同償

還○父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，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始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訴願人並未提

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父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其仍對○父負扶養義務，是訴願人尚難以其已拋棄繼承權為由，主張免予償還○父之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8

月

28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